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交院办〔2022〕25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相关部门：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是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校、院、系、所、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网站的总称,主要涵盖学校主网站、部门网站、专题网站等。

第二条 为更好地塑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形象,发挥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各网站的信息展示和宣传作用,提高各网站的建设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权责划分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宣传部)负责网站建站的审批与管理。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负责网站建设实施、网站群系统运行保障,提供网站管理各类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如果部门采用其它信息系统建设网站,该信息系统和网站的安装、建设、管理、维护、备份等全部工作由该部门自行负责。

第五条 网站模板、功能等均完全由网站发布方自定,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网站发布单位对本单位及本单位管辖下的所有网站在形式、内容、运行安全等方

面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网站安全事件责任主体和处理主体，分三类：一、服务器、网站群系统层级的网络安全事件，此类事件责任主体和处理主体是信息办；二、网站模板层级的网络安全事件，此类事件的责任主体和处理主体是网站发布单位；三、网站栏目发文层级的网络安全事件，此类事件的责任主体和处理主体是网站发布单位。如因上述三类网络安全事件（包含处理不及时，或寻求技术支持并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和反馈）引发任何处分和通报，均由责任主体承担。

第七条 网站发布单位，须制定本单位网站管理和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强化日常检查，以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并保证能够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章 内容规范

第八条 各网站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涉密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不发布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非必要不转发校外链接。

第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中文网站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十条 各网站内容须确保发布内容的质量和政治安全。网站内容应力求客观、准确、及时，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

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

第十一条 各院、系、所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院、系、所概况、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学科建设、科研机构及成果、学生工作、新闻动态、联系方式等。其它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另行设立。

第十二条 机关职能部门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单位简介、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规章制度、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其它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另行设立。

第十三条 直属附属单位网站内容设置可根据各单位职能特点进行设立，一般应包括单位介绍、工作职能和联系方式等栏目。

第十四条 各专题网站（上级要求的专题宣传网站，各类申报网站、行业类网站等）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网站栏目。

第十五条 各二级网站原则上不允许开设具有信息交互功能的栏目。确实需要开设应向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相关要求开设。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节约资源，校内网站原则上部署在学校服务器和网站群系统中，并分配包含学校主域名的二级域名或路径。如有特别原因选择其他方式建设网站，以《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申请表》的审批为准。

第十七条 发布网站的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网站管理员，全面

负责本部门网站版式管理、内容管理、信息安全处理等工作。管理员必须由责任心较强，且具有一定计算机网络知识的在职在编（或人事代理）教职工担任。

第十八条 各网站任何信息（含模板、栏目、文章等）的改动都由网站发布单位自行处理，或者网站发布单位授权处理，任何其他部门都不得不经网站发布单位授权进行改动。

第十九条 各网站管理所涉及到的账号、密码应由专人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责任。

第二十条 为保证学校网站群服务器安全，减轻服务器负担，各单位不得上传与本单位网站无关的文件及附件，一经发现直接删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网站进行抽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将停止其在校园网的链接，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各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宣传部每年将组织专家对全校各二级网站进行评比，评比结果将计入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考核。

第五章 管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网站建设工作流程

网站建设包括新建和改版，工作流程如下：一、填写《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申请表》，并完成审批；二、信息办与网站需求部门沟通需求；三、网站效果图设计、修改、定稿；

四、效果图切图，模板载入网站群系统，调试；五、未发布的网站提交网站需求部门预览、修改、定稿；六、根据申请表填写的域名，协调新设二级域名；七、进行网站管理培训，交付网站管理相关资料；八、发布网站。

如网站建设不是由信息办负责实施，网站建设需求方填写《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申请表》，完成审批后，信息办将根据申请表，提供相关信息基础设施资源。

第二十四条 网站安全事件处理流程

网站模板层级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理主体为各部门网站管理员，如不能胜任模板更改，可联系信息办获取技术支持。

网站栏目发文层级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理主体为各部门网站管理员，处理流程如下：

一、网站发布单位，接到处理通知，优先选择删除整篇文章，并及时回复处理反馈；二、如果保留文章，必须先取消发布，重新编辑再发布。处理步骤如下：1.取消发布后，回复处理反馈；2.重新编辑：不良信息为明链（能看见链接），直接删除；不良信息为暗链（看不到链接），把全文复制到记事本，再重新复制粘贴，图表附件等重新插入。如果不良信息是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敏感信息，直接删除不保留；3.如果需要咨询，必须先取消发布，处理完毕，后再联系信息办获取帮助。

第二十五条 网站管理员的管理

填写《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申请表》，必须明确

二级网站管理员，信息办为其设定相关网站管理权限。每个网站原则上只设一位网站管理员，如有更换，必须重新申报。各网站管理员必须参加宣传部和信息办组织的网站管理员培训，以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网站管理员培训

宣传部和信息办将不定期开展网站管理、模板制作、网站安全处理等培训工作，提高各网站管理员管理网站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申请表

网站名称			
发布网站部门			
网站管理员姓名		工号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版		
拟用域名（或路径）			
网站是否部署在校服务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学校网站群系统建设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信息办建设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建设原因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领导签字：</p> <p>部门公章：</p> <p>日期：</p>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意见	<p>部门领导签字： 日期：</p>		
党委宣传部意见	<p>部门领导签字： 日期：</p>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意见	<p>校领导签字： 日期：</p>		

注：1. 此表请认真填写一式三份，请分别送1份至宣传部、信息办，联系人：姜维维、马亮，电话：86115828、86115958

附件2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各单位（部门）信息系统（网站）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_____

乙方：_____

信息系统（网站）名称：_____

信息系统（网站）类型： 各单位自主建设 学校建设
 网站（webplus站群系统内） “双非”

“双非”系统（网站）值班人：	联系电话：
各单位自主建设系统（网站）值班人：	联系电话：
学校建设系统值班人：	联系电话：
网站（webplus站群系统内）值班人：	联系电话：
*备注：“双非”系统，为非本校IP地址和非本校域名的信息系统	

为了保障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网站）的安全运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明确信息系统（网站）运行中的责任方以及应急处理流程，特定此协议。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信息技术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确保本部门负责的信息系统（网站）承载的任何信息，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如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于各单位自行建设的信息系统（网站），因甲方未参与，无法保障该信息系统（网站）代码的安全性，乙方必须保证该信息系统（网站）不存在安全漏洞，定期修复安全漏洞，如果因该信息系统（网站）本身代码的安全漏洞遭受病毒、木马、黑客攻击，导致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于“双非”信息系统（网站），由于该信息系统（网站）未放在甲方服务器上，甲方无法保障该信息系统（网站）的安全性。乙方必须保证信息系统（网站）安全运行，对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所有信息系统（网站）内不良信息事件的处理主体为信息发布单位和系统使

用单位，处理第一责任人是各单位的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事件（包含处理不及时，或寻求技术支持并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和反馈）引发任何处分和通报，均由信息发布单位和系统使用单位承担。根据《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网站（webplus站群系统内）的不良信息处理流程如下：（一）网站发布单位接到处理通知，优先选择删除整篇文章，并及时给处理反馈；（二）如果保留文章，必须先取消发布，重新编辑再发布。处理步骤如下：1. 取消发布后，给处理反馈；2. 重新编辑：不良信息为明链（能看见链接），直接删除；不良信息为暗链（看不到链接），把全文复制到记事本，重新粘贴，图表附件等重新插入。如果不良信息是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敏感信息，直接删除不保留；3. 如果需要咨询，必须先取消发布，处理完毕，后再联系信息办获取帮助。

五、乙方对上传到信息系统的任何文件必须先在本地图杀病毒软件扫描之后再上传，确保上传文件没有感染木马和病毒。

六、甲方定期对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将会及时通知乙方主要负责人。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整改工作，待信息系统整改完成后才可重新上线。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乙方先断开网络连接，停止相关服务，待查明并解决相关问题后再行开启服务。

七、乙方自行建设的信息系统（网站）或“双非”信息系统（网站），由乙方自行排查，对于乙方未如实申报或者未签署安全协议的信息系统（网站）或“双非”信息系统（网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务必加强本单位（部门）主办的微信群、QQ群、微博、论坛、公众号、署名学校名称的校外网站等管理，加强部门、个人邮箱密码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九、在重要关键时期，对自建的信息系统（网站），乙方必须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出现问题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信息办代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